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3 年 8 月

会议议题：

-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审议《公司 2003 年配股资格报告》
- 3、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4、 审议《2003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03 年配股方案》
- 6、 审议《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1. 第二条、将“取得营业执照。”改为“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2. 第十一条、将“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

3. 第十二条、删除“以产业报国为己任，培育优秀人才，发展水泥工业。”

4. 第八十八条（一）将“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时，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未指定人选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改为“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

5. 第九十一条、将“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改为“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

6. 第一百四十九条、在“至本届董事长任期届满时为止。”后增加“董事不能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职务。”

7. 第一百八十七条（十一）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改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8. 第一百八十九条、将“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收购或者出售资产项目。董事会有权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项目。上述事项每年累计不得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改为“董事会决定投资项目、资产抵押、处置或担保，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定程序，其单项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每年累计不得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000 万元以上重大项目报股东大会批准。”

9. 第一百九十八条、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主持；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理召集、主持会议；”改为“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代其召集、主持。”

10. 删除第二百四十七条、“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第二百五十二条（六）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改为“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12. 第二百五十五条尾增加“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13. 将原章程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改为“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附件 2 公司 2003 年配股资格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对照配股发行的资格和有关条件，本公司 2003 年申请配股已具备相应的资格和条件。

（一）经营业绩

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0%、8.98%、6.48%，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超过 6%。

（二）申请配股的其他条件

1. 本公司申请配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2. 本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已与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分开，本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3. 本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4.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5. 本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投资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批准；

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

7.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 2003 年 6 月底之前彻底解决；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8. 本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9. 本公司本次股配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13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未超过 30% 的比例限制；

10. 本公司前一次发行股票的时间为 1999 年 9 月 8 日，发行股份已经全部募足，本次配股距前次股票发行的时间已间隔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三)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不予核准配股申请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擅自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

3. 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行为；

4. 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及股东的附属公司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公司 2003 年度申请配售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规定的条件，具备配股的资格。

附件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12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价 5.9 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39900 万元，经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陕岳会验字（1999）025 号），募集资金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到位。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收购秦达水泥厂新型干法生产线	25500 万元
2、湿法窑粉尘综合治理工程	10400 万元
3、湿法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	99 年投资	2000 年投资	2001 年投资	累计投资	完成进度
1.收购新型干法生产线	25500		25500		25500	100%
2.湿法窑粉尘综合治理工程	10400		5558	4842	10400	100%
3.湿法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00	484	3136	380	4000	100%
合 计	39900	484	34194	5222	39900	100%

1、收购陕西省秦达水泥厂新型干法生产线已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实施完毕，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5500 万元，新增水泥生产能力 70 万吨，该项目 2000 年已增加收入 16090 万元，实际新增利润 2628 万元为承诺利润的 81.43%，差异原因为收购后对其设备进行了必要的整修，增加了修理成本。2001 年实现收入 19298 万元，利润 3421 万元。2002 年实现收入 13055.4 万元，利润 1480.4 万元。

2、湿法窑粉尘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试生产，该生产线生产能力日产熟料 2000 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23776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400 万元，完工进度 100%，2001 年生产水泥 1.95 万吨。2002 年生产熟料 60.9 万吨，生产水泥 34.2 万吨，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11097.18 万元，实现利润 2640.8 万元。由于部分施工单位决算手续不全等因素，导致工程竣工决算尚未完成，目前正在加紧作好此方面工作。

3、湿法线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完成募集资金使用的 100%。

该项目提高了公司湿法生产线整体装备技术水平，使窑的平均运转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成本降低，熟料产量增加，具体增加的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实现利润与预计利润略有差异，原因是（1）2002 年上半年由于受陕西省及周边地区重点工程资金到位时间滞后、开工较晚、外省水泥低价倾销、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水泥单位售价有所降低、收入减少、利润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2) 由于湿法窑粉尘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完工后,受国家“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上大压小”产业政策的影响。市场对熟料需求关系发生变化,使熟料富裕量有所增加,产能效益不能有效发挥。公司目前已着手对现有粉磨设备进行能力提升改造,同时也在加快粉磨站的建设步伐,解决熟料富裕问题。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 399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并依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进行了投资,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认为前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经募足,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进行了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依法定程序进行,项目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附件 4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概述

本公司本次配股拟以公司 2002 年末总股本 413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可配售 12390 万股。经陕西省财政厅[2003]47 号文件批准,国有法人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已放弃本次配股权并不予转让;其他法人股股东均已承诺放弃本次配股权并不予转让;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可配售 4200 万股。配股价格区间按照《配股说明书》刊登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45—85%。本次配股预计可募集资金 26800 - 51000 万元左右(已扣除发行费用)。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拟投资项目情况,认真审阅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充分,实施后将给本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投资 45935 万元建设铜川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投资 57516 万元建设宝鸡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2001 年 11 月 7 日)批准立项。

二、投资项目介绍及投资效益分析

本次配股拟投资项目名称为铜川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宝鸡日产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上述项目均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

（一）项目依据及必要性

铜川 4000t/d 新型水泥生产线项目位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境内，紧靠西安、咸阳、渭南等市。宝鸡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位于宝鸡市千阳县。上述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中西部发展采取倾斜政策和对贫困地区实施扶持，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重心逐步向中西部转移，同时产业政策也向中西部倾斜，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长，为水泥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本公司目标市场水泥需求缺口较大，特别是新型干法水泥需求不断增长，将逐步取代立窑水泥；本公司现拥有两条新型干法生产线，有掌握新型干法生产线的技术能力和熟料的操作技工，生产能力扩大后，在劳动定员不增加的条件下，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本公司拥有自己的资源优势 and 品牌优势，扩大生产能力必将能够取得良好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扩大规模，实现规模经营，不断取得规模效益，把公司做大做强。

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经贸委提出的建材行业“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产业政策，符合陕西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方案。项目依据陕西省“十五”计划纲要和 2010 年规划思路要求，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彻底改变目前环境严重污染及水泥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同时对于水泥产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投资方式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作为资本金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

（三）项目投资概算

铜川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59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静态投资 433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47 万元。此项目矿山部分仅需投入少量资金对公司已拥有的老矿山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除矿山改造外，其余投资为熟料制造部分，投产后年产商品水泥熟料 155 万吨。

宝鸡项目工程总投资 5751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静态投资 50963 万元，流动

资金 5000 万元。投产后年产水泥 126 万吨，商品水泥熟料 17 万吨。该项目矿山部分需投资 12877.77 万元，本公司已与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由该公司投资矿山部分，本公司向该公司购买所需石灰石。

1、铜川项目：

总资金及构成：

单位：万元

1、固定资产投资	45388
其中：静态投资	43323
建设期利息	2065
2、铺底流动资金	547
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铺底资金）	45935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值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其他费用
金额	43323.27	8590.79	26974.70	7757.78
%	100	19.83	62.27	17.90

2、宝鸡项目：

总资金及构成：

单位：万元

3、固定资产投资	52516
其中：静态投资	50963
建设期利息	1554
4、铺底流动资金	5000
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铺底资金）	57516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值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其他费用
金额	50962.64	18402.27	26309.14	6251.23
%	100	36.11	51.62	12.27

（四）项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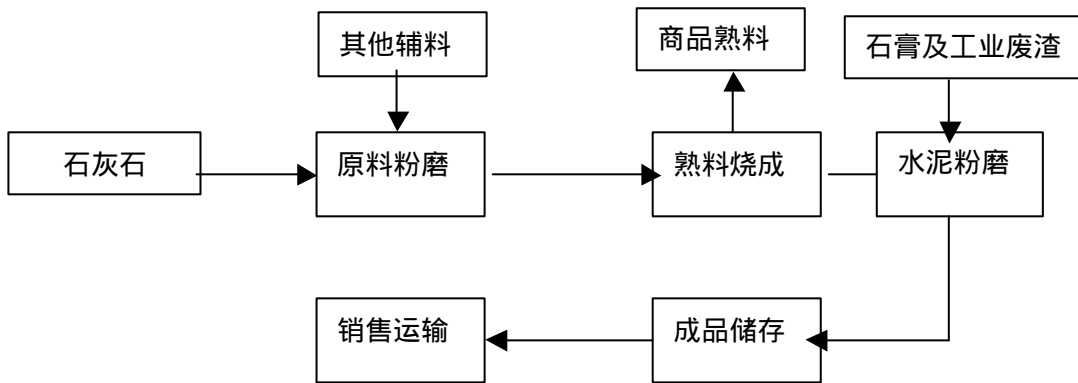
1、技术含量及装备水平：

(1) 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公司上述投资项目均已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先进,工艺设备选型将积极采用国内外技术转化的成熟可靠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力求技术进步,生产可靠,节能环保和投资省,并尽可能采用新近开发的新技术和设备,适当引进生产线重要部位的关键设备和部件以提高各主要生产系统的年运转率。质量标准执行 GB175—1999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2)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项目采用新型干法预分解窑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 主要设备选择：本项目以国产设备为主,仅引进少量的重要小设备和少量设备的关键件,确保系统运转率高,生产成本低。拟引进的主要设备为:生料磨(立磨关键件)、生料计量用调节阀、—ray 分析仪、DCS 控制系统、水泥磨用减速机、CKP 磨机关键件、大力矩执行器、生料提升机(关键件)、煤粉计量系统。

(4) 主要技术人员要求：公司将在现有生产线中抽调出已为项目建设所储备的技术人员,适当聘请外部专家为本生产线的建设与生产提供技术服务。

(5) 研究与开发：公司具有多年的水泥生产历史,通过研究开发能够消化吸收引进的生产技术,掌握主要设备的选型应用,开发选择适用于本公司条件的关键工艺。

2、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水泥熟料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为石灰石、粘土、铁矿石及原煤等。石灰石拟采用本公司矿山及宝鸡千阳县雪山石灰岩矿区的石灰石,公司已取得上述矿

山的探矿权，雪山矿采矿权正在办理。粘土矿与拟选厂址毗邻，铁矿石及原煤均通过外购取得，公司已经与原辅材料及燃料供应方签定了相应的供货协议。

（五）效益分析

按照国家建材工业“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上大压小”的原则，在公司项目建成后，可以利用周边地区充足的石灰石富矿、粘土资源以及生产高标号回转窑水泥的大型水泥熟料生产能力的优势，逐步淘汰技术含量低、产品质量存在缺陷、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严重的立窑、小型回转窑水泥生产企业，从结构上调整水泥产业结构。从规模、产品质量、成本上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公司投资的 4000t/d 项目主要节能指标显著，比 2×2000t/d 生产线指标更加优越。

烧成节能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本项目	2×2000t/d 生产线
1	单位熟料热耗	kJ/kg	3011	3136
2	每吨熟料标准煤	kg/t	102.8	108
3	年用实物煤量	万吨/年	19.93	20.75
4	年烧成熟料费用	万元/年	2990	3120
5	单位熟料电耗	kw.h/t	59.5	70-74

1. 铜川项目经济评价指标如下表：

项目	单位	数据	备注
生产能力			
年产熟料量	万吨	155	
其中：商品熟料量（普通）	万吨	155	
年销售收入（不含税）	万元	28675	生产期 20 年平均
年税后利润	万元	5338.62	生产期 20 年平均
投资利润率	%	16.60	生产期 20 年平均
财务内部收益率			
全投资：（所得税前）	%	21.30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6.20	包括建设期

2. 宝鸡项目经济评价指标如下表：

项目	单位	数据	备注
生产能力			
年产品产量			
其中：商品熟料量（普通）	万吨	17	
水泥产量	万吨	126	
年销售收入（不含税）	万元	32441.55	生产期 20 年平均
年税后利润	万元	6325.9	生产期 20 年平均
投资利润率	%	16.42	生产期 20 年平均
财务内部收益率			
全投资：(所得税前)	%	14.81	
投资回收期	年	7.48	包括建设期

（六）项目的选址

铜川项目拟建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宝鸡项目拟建于陕西宝鸡市千阳县。

（七）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部署安排以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能到位的时间(预计募集资金 2004 年 6 月到位)等因素，加上公司已有成熟的建设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组织和管理经验，参考国内类似工程的实际运作情况，公司初步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作如下安排：土建施工暂按 8 个月，设备安装按 10 个月考虑。项目总工期 18 个月。

（八）环保情况的说明

拟投资项目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噪音和污水。针对上述环保问题，在进行项目设计时充分考虑了应对措施。项目建成后各主要污染物如粉尘、废气、噪音及污水的排放量将大大低于将关停的立窑水泥污染物排放量，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可有效控制污染，改善该地区环境质量。同时，本公司充分考虑了绿化措施，绿化主要分布在厂区道路两侧和车间周围，厂区绿化系数为 20%，绿化投资占总投资的 0.05%，已列入工程概算。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审查投资项目后出具的审查意见复函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九）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

上述项目已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00号文件批准立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安排

募集资金中2亿元用于铜川4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募集资金中2亿元之剩余部分用于宝鸡4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四、投资项目资金缺口部分的处理

铜川项目计划投资45935万元，其中配股募集资金投入20000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其余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宝鸡项目计划投资57516万元，资本金来源除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外，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上述投资项目公司已取得银行贷款承诺。

五、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值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可以改善公司资本负债结构，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增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当年募集资金难以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因而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将被新增净资产摊薄；预计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发行前一年的水平，但仍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大增加，尤其是货币性资产大幅增加，使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迅速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度提高。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水泥生产规模的扩大,产量将大幅增长,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在水泥及水泥制品价格维持现有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附件 5 关于公司 2003 年度配股方案

一、配股类型

配售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二、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

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3,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可配售 123,900,000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可配售 48,000,000 股,其他法人股可配售 33,900,000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 42,000,000 股。

三、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配股价格区间：本次配股按 T-2（刊登配股说明书日为 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45%—85%。

3、配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1）参考本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情况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及盈利前景；

（2）配股价不低于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公布的每股净资产；

（3）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4）不超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4、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募集资金中 2 亿元用于在铜川市建设一条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2、募集资金中 2 亿元之剩余部分用于在宝鸡市建设一条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上述投资项目中铜川项目计划投资 45934 万元，宝鸡项目计划投资 57516 万元，资金来源除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外，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公司已就上述投资项目取得银行的贷款承诺。

5、配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次月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 (1) 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 (2)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配股价格区间内，最终确定配售价格；
- (3) 根据本次实际配售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
- (4) 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他事项。上述配股方案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附件 6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提议公司发行新股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